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

上訴人 吳凱翰

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2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凱翰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現役軍人犯搶奪罪刑，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8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其始終坦承犯行，願與告訴人調解以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工作情形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

01 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02 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債務壓力，一時
03 失慮而犯案。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正積極籌措資金，計劃賠償
04 告訴人。其確已悔悟，無再犯之虞。又其有正當工作，須照
05 顧年邁祖父，請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期，予其改過自新之機
06 會等語。核係對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
07 事項，持憑己意或主觀之期待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
08 審之理由。

09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3 法官 高玉舜

14 法官 林怡秀

15 法官 楊皓清

16 法官 楊智勝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魏至言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